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農漁字第1151513057號

主 旨：公告屏東縣為辦理魚塭養殖全品項115年8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 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為屏東縣，品項為「魚塭養殖」全品項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表」所定附表辦理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（一）自115年8月27日至9月9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辦理。

（二）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（三）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（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）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鎮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（一）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業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（二）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有關漁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（一）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
（二）有關漁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415%）。

（四）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5-01，類別：H」。

- (五) 申借本貸款之農漁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六) 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- (七) 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漁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貳、漁業

現金救助項目		救助額度
一、 魚塢 養殖	(一)鰻魚(鰻鱺屬)	一百四十六萬元/公頃
	(二)龍膽石斑	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
	(三)石斑(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)	一百十五萬元/公頃
	(四)海水鯛(含笛鯛科)	一百四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
	(五)午仔魚	八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
	(六)鱸魚類	七十五萬元/公頃
	(七)烏魚	六十五萬元/公頃
	(八)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(如虱目魚、豆仔魚、黑星銀魷等相關種類)	四萬元/公頃(主產物文蛤亦損害，以主產物救助為限)
	(九)其他養殖種類(除養殖貝類外)	五十萬元/公頃
	(十)文蛤	二十四萬元/公頃
	(十一)九孔	三百元/平方公尺
	(十二)淡菜	一萬五千元/組
	(十三)其他養殖貝類(除上開(十)至(十二)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)	十四萬元/公頃
	(十四)觀賞魚室外 魚塢養殖	錦鯉類 慈鯛類 蝦類及其他魚類

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

低利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期限
一、魚塢養殖		
(一) 鰻魚(鰻鱺屬)	最高五百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二) 龍膽石斑	最高一千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三) 石斑(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)	最高五百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四) 海水鯛(含笛鯛科)	最高三百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五) 午仔魚	最高三百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六) 鱸魚類	最高三百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七) 烏魚	最高三百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八) 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 (如虱目魚、豆仔魚、黑 星銀魷等相關種類)	最高四十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九) 其他養殖種類(除養殖貝 類外)	最高二百四十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十) 文蛤	最高九十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十一) 九孔	最高一千元/平方公尺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十二) 淡菜	最高七萬五千元/組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十三) 其他養殖貝類(除上開 (十)至(十二)及牡蠣以 外之養殖貝類)	最高九十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十四) 觀賞魚室外魚塢		
1. 錦鯉類	最高三百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2. 慈鯛類	最高二百五十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3. 蝦類及其他魚類	最高二百萬元/公頃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十五) 室內養殖及其生產或管 理設施	最高二千五百元/平方公尺	最長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十六) 室外養殖管理設施	最高三千元/平方公尺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
低利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期限
(十七)水產品初級加工、集貨 包裝處理設施	最高三千元/平方公尺	最長七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十八)發電機	最高六十萬元/台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(十九)龍鬚菜養殖	最高十二萬元/公頃	最長五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

附件1

115.3.30修正版
(適用於115.1.1以後
發生之天然災害)

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

(申貸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專用)

一、基本資料(請申請人填寫)

災 害 名 稱	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申 請 人 姓 名			身 分 證 字 號	
住 址			電 話	
受災土地座落區段	地 號	持 分	經營面積、體積 (公頃、立方公尺)	
受災漁船船名	船舶登記日期	噸 位	主機種類	

二、損失情形(請調查人員填寫，損失情形以現場勘查為原則，如依個案事實足以判斷其災損情形者，得逕予填寫，並留存相關照片或書表文件附卷)

項 目		損失情形
類別	名稱 (請填寫)	面積或數量 (公頃、坪、艘、隻等)
農 產 業	☐ 稻米 ☐ 雜糧 ☐ 果樹 ☐ 花卉 ☐ 菇類 ☐ 蔬菜 ☐ 特用作物 ☐ 養蜂(☐ 蜂箱 ☐ 蜂群) ☐ 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☐ 塑膠布溫網室 ☐ 水平棚架網室 ☐ 水平棚架 ☐ 瓜果類隧道棚 ☐ 菇舍(☐ 傳統式 ☐ 鋼構型) ☐ 洋蔥苗圃 ☐ 製茶設備設施 ☐ 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	
漁 業	【漁塭養殖】 ☐ 鰻魚(鰻鱺屬) ☐ 龍膽石斑 ☐ 石斑(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) ☐ 海水鯛(含笛鯛科) ☐ 午仔魚 ☐ 鱸魚類 ☐ 烏魚 ☐ 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 ☐ 其他養殖種類(除養殖貝類外) ☐ 文蛤 ☐ 九孔 ☐ 淡菜 ☐ 其他養殖貝類 ☐ 觀賞魚室外魚塭 ☐ 室內養殖及其生產或管理設施 ☐ 室外養殖管理設施 ☐ 水產品初級加工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☐ 發電機 ☐ 龍鬚菜養殖	
	【海上箱網養殖】 ☐ 網具 ☐ 養殖魚類	
	【牡蠣養殖】 ☐ 平掛式 ☐ 插筴式 ☐ 浮筏式 ☐ 延繩垂下式 ☐ 棚架垂下式	
	【定置網漁網】 ☐ 大型定置網類(☐ 全毀整組換新/重佈 ☐ 半毀部分修復/重佈) ☐ 其他定置網類	
	【在漁港區域漁船】	

	☐ 全毀(新建漁船,含舢舨) ☐ 半毀(修復漁船,含舢舨)		
	【在漁港區域漁筏】 ☐ 全毀(新建漁筏) ☐ 半毀(修復漁筏)		
畜牧	【家畜】 ☐ 豬 ☐ 牛 ☐ 羊 ☐ 鹿 ☐ 馬 ☐ 兔		
	【家禽】 ☐ 雞 ☐ 鴨 ☐ 鵝 ☐ 火雞 ☐ 鴛鴦(人工飼養) ☐ 鵪鶉		
	☐ 牧草		
	【畜禽舍】 ☐ 傳統式 ☐ 水簾式、樓房式		
	【堆肥舍】 ☐ 傳統式 ☐ 鋼筋結構堆肥舍		
	【設施設備】 ☐ 飼料散裝桶 ☐ 自動給料(水)設備 ☐ 污染防治設施 ☐ 貯乳槽 ☐ 貯水槽 ☐ 孵化設備		
林業	☐ 造林地		
	☐ 林業苗圃		
	☐ 竹類		
	【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】 ☐ 段木香菇與木耳 ☐ 臺灣金線連 ☐ 森林蜂產品(☐ 蜂箱 ☐ 蜂群) ☐ 臺灣山茶 ☐ 馬藍 ☐ 天仙果 ☐ 竹筴 ☐ 絞股藍 ☐ 臺灣白及		
	☐ 森林副產物-竹筴(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筴之部分)		
	混植造林(須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) ☐ 果樹 ☐ 茶		

調查員簽章	(簽名或用印)
勘查日期	年 月 日
核發日期	年 月 日
出具證明機關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請蓋關防) 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分署 工作站(請蓋關防)

備註：申請人申請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，應於本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本證明書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編號：

附件 2

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

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 災害名稱_____ (年 月 日)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姓名		出生 日期		身分證 字號	
戶籍 地址					聯絡 電話
居住 地址	☐ 同上 ☐ 其他：				聯絡 電話
受災土地座 落地段地號				經營面積	
				受損面積	

二、申貸文件：

☐受災證明書

三、經營種類、受損/復建復耕項目

類別	受損項目	復建復耕經營項目
☐ 農作物類		☐ 同受損項目 ☐ 變更經營項目為：_____
☐ 林業類		☐ 同受損項目 ☐ 變更經營項目為：_____
☐ 漁業類		☐ 同受損項目 ☐ 變更經營項目為：_____
☐ 畜牧類		☐ 同受損項目 ☐ 變更經營項目為：_____

四、復建復耕項目之資金需要情形

項目	數量	單價 (元)	需要資金 (千元)	自籌資金 (千元)	貸款資金 (千元)	需款時間
合 計						

*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(如統一發票、收據..等)，以佐證貸款用途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

五、貸款金額及期間：

貸款金額 (大寫)	新臺幣	元整	貸款期間	_____年
			本金寬緩期間	_____年

六、還款來源(以借款期間估算)

項目	數量	單價(元)	資金(千元)	出售時間	備註
				年 月/ 年 月/ 年 月	
				年 月/ 年 月/ 年 月	
				年 月/ 年 月/ 年 月	
				年 月/ 年 月/ 年 月	
				年 月/ 年 月/ 年 月	
				年 月/ 年 月/ 年 月	
合 計					

敬請
惠予核貸為荷
此致

貸款經辦機構
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審查表（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）

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「否」者，不符申貸資格。

審查內容	是	否	不適用
1. 是否檢具受災證明書？			
2. 如經營檳榔，是否辦妥專案種植登記？			

審查結果：☐符合，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，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，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☐不符，說明：_____

經辦人員

覆核

主任、襄(副)理

總幹事、經理

註：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。